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2026-2027 年辐射自动监测设备运维服务

项目编号：JSZC-320500-SZJX-C2025-0125

甲　　方：苏州市环境监测站

联 系 人：徐公镇

联系电话：0512-68260922

乙　　方：杭州湘亭科技有限公司

联 系 人：顾春华

联系电话：0571-8502158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为明确采购单位（甲方）和供应单位（乙方）购销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和经济责任，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经友好协商，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定义

以下术语有特定的含义：

服务是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承担 2026-2027 年辐射自动监测设备运维服务 等工作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合同价款是指根据成交单位的响应文件和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甲方是指合同中明确规定的实际购买和接受服务的单位。

乙方是指合同中规定的提供服务的单位。

损失是指合同一方因不履行合同义务而导致另一方及第三方的各种损失的费用，还包括守约方为减轻损失或维护权利而需支付的各种调查费用、车旅费用、律师费用、诉讼费用等。

二、合同项目及期限

2.1 乙方负责 2026-2027 年辐射自动监测设备运维的服务工作：

苏州市环保产业园站、南门站、生态环境局站等 10 个辐射自助站点共 15 套自动监测设备及苏州市辐射环境监测体系平台的运行维护等。具体见表 1、表 2 所示。

表 1 苏州市辐射自动站监测点位情况

序号	点位名称	GPS 位置	监测点位分布			备注
			连续γ辐射空气吸收剂量率在线监测	综合电磁场强在线监测	工频电磁场在线监测	
1	环保产业园站	E120.5019° N31.3255°	●			鹿山路 369 号科研楼顶
2	南门站	E120.6307° N31.2862°	●	●		内马路 9-2 号办公楼顶
3	生态环境局站	E120.5705° N31.2839°	●	●	●	苏州高新区竹园路 8 号 c 楼
4	锦溪街示范站	E120.7614° N31.3078°	●	●	●	苏州工业园区锦溪街 110 榭雨变电站内
5	华亭路工频站	E120.5985° N31.2924°			●	劳动路与华亭路路口西南侧变电站内
6	干将路工频站	E120.6072° N31.3042°			●	干将西路与阊胥路路口东南侧变电站内
7	采莲村站	E120.4799° N31.1356°		●		苏州市吴中区园博园路 19 号楼附近采莲村铁塔基站院内
8	前塘村站	E120.4481° N31.1062°		●		苏州市吴中区东山大道北西塘前塘村铁塔基站院内
9	沈桥射频站	E120.6843° N31.3974°		●		苏州市相城区沈聚路乡附近沈桥铁塔基站院内
10	观枫街工频站	E120.7041° N31.3249°			●	苏州工业园区观枫街红枫林东侧变电站内

表 2 辐射自动站主要设备、数量、型号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规格型号	品牌
1	**γ辐射空气吸收剂量率自动监测站**	4 套	ROMS1000R	湘亭科技
1.1	高气压电离室	2	RS-131-200-ER0000	美国GE
1.2	高气压电离室	2	S131-110-ER0000	美国GE
1.3	气象六参数仪	2	ROMS1000 Weather	湘亭科技
1.4	雨量计	2	SL2-1	
1.5	气象仪	2	艾尔玛五参数	
1.6	智能供电系统\数据采集、控制、通信系统	2	ROMS1000 BASIC	湘亭科技
1.7	配套软件系统	2	ROMS1000 SOFT	湘亭科技
1.8	基础设施及防盗报警设备	2	ROMS1000 ALARM	湘亭科技
2	**工频电磁场自动监测站**	5 套		
2.1	工频电磁场主机	5	OS-8	北京森馥

2.2	工频电磁场探头	5	OS-LF-04	北京森馥
2.3	气象六参数仪	5	ROMS1000 Weather	湘亭科技
2.4	智能供电系统\数据采集、控制、通信系统	5	ROMS1000 BASIC	湘亭科技
	数据采集密码终端模块		SHM系列	东进科技
2.4	配套软件系统	5	V2.1.3	湘亭科技
2.5	基础设施及防盗报警设备	5	ROMS1000 ALARM	湘亭科技
2.6	现场数据显示设备	5	ROMS1000 Display	湘亭科技
3	**综合电磁场强自动监测站**	6 套	ROMS1000S	湘亭科技
3.1	综合场强探头	5	ROMS-1B-02	湘亭科技
	频谱测量探头		ROMS-5B-02	湘亭科技
	综合场强监测设备	1		森馥科技
3.2	智能供电系统、数据采集、控制、通信系统	5	ROMS1000 BASIC	湘亭科技
	数据采集密码终端模块		SHM系列	东进科技
3.3	配套软件系统	5	ROMS1000 SOFT	湘亭科技
3.4	基础设施及防盗报警设备	5	ROMS1000 ALARM	湘亭科技
3.5	现场数据显示设备	5	ROMS1000 Display	湘亭科技

具体运行维护要求详见采购文件及乙方投标文件响应。

2.2 服务期限：2026 年 2 月 5 日至 2028 年 2 月 4 日

2.3 服务地点：根据甲方指定地点。

三、**合同总价款：**大写人民币伍拾贰万捌仟元整，小写￥528000.00。合同总价款包括完成本项目需要的人工、材料、耗品耗材、主辅设备维护维修、备品备件、网络通讯、差旅交通、水电、管理、培训、保险、利润、税金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各项应有费用。如有漏项，视同已包含在其它项目中，合同单价不做调整。投标报价为最终报价，除非因特殊原因并经合同双方协商同意，乙方不得再要求追加任何费用。

四、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生效后，乙方提供相应运行维护及数据管理服务。正式开展运维服务后，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发票后，向乙方支付预付款 11 万元。运维期满一年后，乙方在 1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年度运维报告，甲方应在收到报告及发票后组织考核，根据考核结果支付年度运维服务费用，支付至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50%。运维期结束后，乙方在 1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第二年度运维报告，甲方收到报告及发票后组织考核，根据考核结果支付余款。

甲方对乙方按运维年度开展运营维护工作考核，分参数考核。分参数依据维护内容就维护质量

和相关指标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评分，满分为100分，三个参数考核均分小于90分为不合格，大于等于90分为合格。单次考核三个参数均分在80分（含）以上，90分以下，为初级警告，扣除运维费3万元；单次考核三个参数均分在70分（含）以上，80分以下，为二级警告，扣除运维费5万元；单次考核三个参数均分在70分以下，扣除运维费10万元。

甲方除以上服务费用外不再承担其它任何费用。工作人员的薪金、福利、休假日补贴、加班费、医疗费用等均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

2.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税费均由甲方承担；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如乙方在履约过程中产生额外的收益，归甲方所有。

3.支付方式：转账

乙方开户名称：杭州湘亭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丰潭支行

乙方数字人民币账户信息：201000072814033

乙方银行账户如需变更，应至少于付款期限届满前10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否则产生的一切责任、因变更引起的额外费用由乙方承担。

若由于乙方未能及时开具发票、提供的账户有误等可归结于乙方的原因或者由于甲方财政资金拨付不到位等财政方面的原因导致甲方付款逾期的，则乙方同意不视为甲方违约，不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且不得以此为由拒绝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五、甲、乙双方的责任

1.甲方责任：

1.1依本合同约定按期支付合同款项；

1.2依本合同约定及时组织验收；

1.3协助乙方进行项目的相关协调工作及约定期限内提供相关资料以利于开展项目。

2.乙方责任：

乙方负责完成本次采购要求的全部服务工作，乙方应按采购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实施，并保证按期、保质保量完成项目的实施工作，对提交的项目质量负责。

2.1 组织相关技术人员负责监测系统的日常运行和维护，处理运行过程中出现的故障；乙方派出的工作人员应具备履行本合同的相应能力及资质要求，如甲方对乙方提供的专业技术人员有异议的，乙方承诺立即更换服务人员；

2.2 乙方应提供每年不少于6次的巡查并记录巡查情况（每双月一次）；每12个月提供一次主

要监测设备比对报告；

2.3 乙方应依法与乙方工作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自行负担乙方工作人员的薪金、福利、节假日补贴，员工待遇应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如遇任何劳动纠纷，由乙方自行处理；

2.4 乙方应当为乙方入场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劳动保护设备。乙方工作人员在工作过程中，遭遇任何人身损害、意外事故的，由乙方自行承担全部经济赔偿和法律责任；

2.5 乙方人员入场后应严格遵守甲方单位规章制度及纪律要求，因乙方人员原因给甲方及第三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

2.6 乙方应于每两个月向甲方提交巡查和运行情况记录，每年2月底前编制并提交上一年度系统维护总结报告；

2.7 接到甲方故障通知，或者乙方在日常巡查中发现系统故障时，乙方应在2小时内响应、48小时之内解决，48小时内解决不了，辐射自动站主要监测指标（γ辐射空气吸收剂量率、综合场强、工频电磁场）无法连续监测时，须在发现故障72小时以内通过更换备机以确保数据的完整性，并及时用电话与书面形式报告采购单位，协商处理方案；

2.8 如由于乙方未及时响应，或72小时内未能解决故障并未联系甲方的，甲方有权聘请第三方对系统进行维修，由此产生的全部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2.9 参照生态环境部对国控辐射环境自动监测站的运行要求（参考标准包括但不限于：《辐射环境空气自动监测站运行技术规范（HJ1009-2019）》等），确保自动站实时、连续监测数据全年小时数据获取率达到90%以上（出现主要设备故障、系统软件故障等乙方不可控的故障及经甲方书面同意的故障维修时间除外）；

2.10 乙方须对工作过程中接触到的甲方的相关数据或文件严格保密。未经甲方同意，不得使用于任何其他方面或泄露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否则，乙方应承担合同总金额3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乙方因此获利的，应将全部获利交付甲方。乙方承担保密义务的期限为永久，无论合同是否变更、解除或终止，合同的保密条款不受其限制而继续有效。

2.11 根据最新的宣传报道、法律法规、科普资料等制作宣传展示内容并更新在展示平台。每年配合采购单位进行科普宣传，提供技术支撑和硬件服务。

3.维修服务范围

3.1 当监测系统维修需要更换主要设备（指高气压电离室、综合场强仪、工频场强仪三种），由乙方向甲方提供采购需求单文件并经甲方技术人员确认后进行采购，采购完成并完成现场安装后由甲方签发验收单文件。乙方采购的设备原则上应与原设备品牌、型号等保持一致，如由于厂家不再生产等乙方不可控原因，无法采购相同设备，乙方应做出说明并采购与原设备品质等相同的设备；

3.2 维修工作中需要更换的电源系统、通讯系统、供电电缆及其它辅助设施材料（不在表 2 的）由乙方提供，相应费用包含在维护工作经费内，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3.3 维修工作产生的主要设备（指高气压电离室、综合场强仪、工频场强仪三种）单次维修在贰仟元以内的由乙方提供，相应费用包含在维护工作经费内，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3.4 因甲方工作地址变更或其他原因造成系统整体或部分搬迁，由乙方承担设备及系统搬迁工作，并保证搬迁后系统的稳定运行，因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列出清单，相关费用由双方友好协商后，另行结算并签订补充合同。

六、违约责任

1. 乙方的违约责任：

1.1 在合同生效后，乙方无故要求解除合同的，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1.2 乙方未按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提供服务，不能完成合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1.3 乙方必须自己完成合同内容，不得自行分包，否则，甲方有权按乙方不能完成合同处理。

1.4 乙方应执行国家有关规定（如苏州最低工资标准和其他规定），负责乙方员工的生病、事故、伤残、死亡和劳务纠纷，甲方不承担任何相关责任。

1.5 乙方负有对自己员工的安全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相关责任。

1.6 乙方逾期履行合同义务的，每逾期一次，应承担合同总金额 1%的违约金；逾期超过三次（含三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另行补足。

1.7 乙方不履行、未充分履行本合同约定其他义务的，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经甲方书面通知在规定的期限内（如未明确规定期限的，视为乙方收到通知之日起 7 日内）仍未履行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另行补足。

七、不可抗力

1. 如果乙方和甲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因乙方或甲方先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而后遇不可抗力的情形除外。

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以及其它双方商定的事件。

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在十五日内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

双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八、争端的解决

1. 甲方和乙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向有关合同管理部门提请调解。

2. 如果调解不成，双方中的任何一方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3. 诉讼费由败诉方负担。

4. 因合同部分履行引发诉讼的，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九、违约终止合同

1. 在甲方因乙方违约而按合同约定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1.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1.3 如果乙方在本合同的竞争或实施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为此，定义如下："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损害甲方的利益，包括响应单位之间串通，人为地使采购活动丧失竞争性，损害甲方所能获得的权益。

2. 如果甲方根据以上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提供服务类似的服务，乙方应对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并且，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3. 如果甲方违约，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十、破产终止合同：如果乙方破产或丧失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补救措施的权利。

十一、政府采购法对政府采购合同变更终止的规定：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指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十二、合同转让和分包：本项目不得转让和分包。

十三、需要补充的合同条款：（根据评审过程中或者商务谈判时商定的条款和条件在订立合同时标明）。

十四、合同生效

1. 双方签约人为各自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

2. 本合同系指本文件及其附件中的所有部分，采购文件、成交单位的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成交单位在采购过程中的澄清和承诺等为本合同不可缺少的组成部分。

3.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4. 本合同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6. 合同修改：除甲乙双方签署书面修改、补充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住所地：

联系方式：

签约日期：2026.2.4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住所地：

联系方式：

签约日期：2026.2.4

附件：

自动监测站常规仪器运维情况考核表

考核内容	考核要求	评分细则	得分
小时数据获取率（60分）	全年小时有效获取数/天数×24×套数	单个参数全年小时数据获取率≥90%得满分；90%＞数据获取率≥85%扣5分；90%＞数据获取率≥85%或现场存在故障仪器2天以上未修复的扣10分；有效运行率＜85%或现场仪器1个月以上未修复并且无备机替换的不得分；其中单台仪器月运转率低于90%，每台扣1分，低于85%扣2分。	
运维内容（15分）	站房（2分）	保证自动仪器具有良好的运行环境，站房卫生整洁、物品摆放有序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	
	维护频次（2分）	满足每两月运维1次，到站率不足两月一次不得分	
	自动监测仪器（4分）	仪器故障及时报修，相应仪器及校正参数在正常范围内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	
	数据一致性（2分）	仪器上传数据与工控机数据库获取数据一致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通讯（1分）	自动站保证电路和无线通讯线路的畅通得满分	
	仪器运行记录（2分）	运维记录、备品备件更换等记录齐全，档案完整、准确、整洁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	
	视频监控（2分）	视频监控是否正常使用，否则酌情扣分	
运维响应（10分）	应急响应（4分）	对数据异常按要求响应及时且能够及时判断仪器状态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	
	故障响应（3分）	站点故障时按要求响应迅速且解决及时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	
	反馈信息（3分）	能够按要求及时反映水质、仪器故障信息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	
运维保障（15分）	技术保障（3分）	人员技术水平高，能及时解决相关故障	
	人员、车辆保障（2分）	按照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人员和车辆配置的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	
	质控保障（5）	提供主要设备对比报告，缺一台扣一分，扣完为止。	
	备品备件（2分）	备品备件按合同及时提供、记录填写完整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	
	年度维护（3分）	按照运维方案完成年度维护得分，否则不得分	
合计（分）			

考核参数： 运营商： 考核时间：

注：表中各项按分项进行扣分，各参数考核平均得分≥90分，不扣除运维费，各参数考核平均得分＜90分，按惩罚办法扣款。